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5〕1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泉城消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5泉城消费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联系电话：市商务局办公室，51702052）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泉城消费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提振消费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力提振全市消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导向，立足省会城市优势，辐射带动济南都市圈，大力提升商品消费，提质服务消费，融合文旅体展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挖潜农村消费，拓展国际消费，着力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确保消费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025年，全市消费市场平稳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达到3%以上。文旅消费持续扩大，旅游综合收入力争达到1370亿元。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2000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商品消费提升行动。

1. 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抓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换新政策实施工作，将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4类家电产品新纳入以旧换新范围。优化提升线上平台服务功能，简化办理流程，推出低息贷款、零首付等举措，完善申请、换购、回收全链条服务。培育壮大二手车经营主体，落实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等便利化措施，延伸汽车后市场消费链条。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乡村、进社区、进平台、进政企单位、进展会“五进”活动，激发下沉市场潜在消费动能。用足用好超长期国债资金，把握工作节奏，确保资金拨付平稳有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2. 办好系列促消费活动。策划“泉城购”2025济南消费季，打造531乐购月、101惠享季、2025济南电商季等标志性品牌活动，全年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500场以上，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场景。围绕文旅、餐饮、购物、体育等领域，联合平台、厂家、商家，推出减免、折扣、补贴等多种促销优惠措施。全年统筹1亿元以上市级财政资金用于发放汽车、手机、住房等领域消费券，支持各区分县发放消费券。（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推动商贸项目招引落地。以“项目提升年”为总牵引，

围绕打造商贸流通全链条生态，聚焦批发项目、新零售平台、新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招引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商贸流通类载体。积极招引一批化妆品、黄金珠宝类销售企业。坚持“四抓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法，推动已签约重点商贸项目加快建设，以高质量项目落地促进消费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以下将各区县政府及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统称为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4. 激发餐饮住宿服务潜能。深入挖掘传统烹饪技艺和鲁菜美食文化，举办中国鲁菜美食文化节、“海味万千·泉城领鲜”济南海鲜节，新培育中国绿色饭店、国家钻级酒家5—10家。支持企业参与“黑珍珠”“金梧桐”等高端餐饮品牌榜单评选，做好“世界美食之都”培育工作。培育打造“乐宿山东 今晚住济南”品牌，新评定一批星级旅游饭店。持续培育“泉城人家”精品民宿，推进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扩大养老育幼服务供给。充分发挥省会辐射带动作用和医疗资源富集优势，推进养老服务企业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新引进2—3家国内外养老服务企业建设运营高端养老项目。深化养老服务跨区域交流协作，积极吸引外地老年人来济候鸟式、旅居式养老。支持家政企业进社区，

培育省级诚信家政星级服务机构不少于 10 家。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开展好二孩、三孩育儿补贴发放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嵌入式托育、用人单位办托、幼儿园托班等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全年建成普惠托育机构 300 所，每千人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 个。（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

（三）实施文旅体展消费融合行动。

6. 提升文化旅游消费。加快文化娱乐休闲、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等文化产业的发展。深化“泉在济南”IP 打造，擦亮“这一站，济南”文旅营销品牌，加力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全年举办文旅促消费活动不少于 300 场，引进大型演唱会不少于 20 场次。大力招引知名演出经纪机构落地，推动本地演出经纪机构做强。深化与在线旅行平台、大型旅行社合作，积极“引客入济”，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拓展开发周边游、中远途市场，拉动旅游增量消费。（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壮大体育赛事经济。举办 ONE 冠军赛、国际马联场地障碍赛、济南国际网球公开赛、中国高尔夫球巡回赛济南公开赛等 31 项国际、国家级赛事。持续扩大济南（泉城）马拉松、明湖龙舟赛等自主品牌体育赛事影响力。举办“泉在济南·全城热练”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培育“村超”“村 BA”等特色县域赛事。完善电竞基础配套设施，加大电竞

赛事和电竞企业培育力度，争取“王者荣耀职业联赛”“DOTA2 国际邀请赛”等国际性赛事和“无畏契约 CN 赛区”等全国性电竞大型赛事落地。培育“好运山东”体育消费创新场景项目库重点项目 2 个、入库项目 40 个，打造精品线路 6 条、运动驿站 20 个。（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大力培育冰雪经济。支持冰雪场地设施扩容升级，推进章丘区国家级冰壶运动示范训练基地建设。支持冰雪企业加快技术迭代，培育优质冰雪企业，招引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冰雪企业落地。鼓励室内滑雪项目进景区、进商圈、进校园，壮大冰雪运动群体。将冰雪经济与“跟着赛事去旅行”“好运山东”等系列文旅活动有机结合，策划“济南的冬天”“畅游泉城”冰雪旅游精品线路。（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章丘区政府）

9. 做强会展经济。优化会展业发展布局，推动山东国际会展中心和济南黄河国际会展中心等会展场馆功能提升、周边配套设施和运营服务完善，打造全国一流会展承接地。丰富会展消费供给，办好国际生物发酵展、全国汽车配件交易会、亚洲餐饮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做优做强齐鲁车展、老字号博览会、家博会、茶博会等自主品牌展会，全年举办展会活动 135 场以上，其中消费型展会活动 40 场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槐荫区政府、济南新旧动能转换

起步区管委会)

(四) 实施住房消费促进行动。

10. 保障居民住房刚需。健全住房保障体系，全年建设(筹集)500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规范优化专业性租赁服务，扎实开展城市更新与城中村改造等工作，多措并举满足群众刚性住房需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满足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引导商品住房开发、建设、运维全周期品质提升。支持物业服务企业自主开展或与专业化机构合作等方式，拓宽物业服务领域，更好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广泛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社区设施设备智能管理水平。加大住房公积金购房支持力度，对购买现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10%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五) 实施数字经济培育行动。

12. 发展首发经济。鼓励更多高品质、高流量的国内外品牌和重点商业载体在济开展首发、首秀、首展活动。聚焦网红IP、新式餐饮、运动健身、潮牌潮品、二次元等细分领域和冰雪经济、宠物经济、谷子经济、银发经济等新兴领域，招引100家以上国内外知名商业品牌首店、旗舰店。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扩大数智消费。大力促进科技消费，释放人工智能终端产品等消费潜力。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深入实施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数字养殖、数字种业等 9 项重点提升工程。加快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在公共文化场馆、A 级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应用。通过发放体验券等形式，引导市民游客走进数字济南体验馆感受各领域数字化建设新成果。（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引导绿色消费。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和绿色建材等系列下乡活动。引导企业开展规范绿色产品认证活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建设，全年新建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40 个。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绿色建筑 100% 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15. 提升健康消费。推进医养健康规模化发展，打造 1 个三级医疗机构、5 个二级医疗机构、10 个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安宁疗护服务样板。培育中医药文化市集品牌，建设“中医药+”创新产品研发推广项目 3 个、“泉

城药膳”10个。依托省会医疗资源集聚地，打造高端医疗服务集群。深化与海南自贸港联动创新，启动特许医疗“自贸直通车”。探索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引导发展体育健身、运动康复、健康管理等市场化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农村消费挖潜行动。

16. 创新农村消费场景。充分挖掘农业农村多种功能，发展“休闲农业+”文化、教育、旅游、康养、文创等乡村新业态，优化提升2个市级田园综合体。开展“黄河大集”、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等系列活动，举办乡村好时节、中国名优锦鲤大赛等10场以上农业节庆赛事和主题活动。深耕“园林花市、花落万家”主题，全年举办园林花市活动30期。推出园林市集消费新模式，全年举办园林市集20期以上。（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农产品供给能力。开展首批济南“好农品”评选活动，打造30个十佳新品牌、十佳老字号、最受欢迎十强品牌，推动10个农产品品牌入选“好品山东”“泉城好品”等高端品牌。引导市农业产业协会“大联盟”组建鲜食玉米、黄河鲤鱼等10个特色产业产销“小联盟”，发展协会会员1300家以上。打造济南农特产馆体系，开设1个市域、

10个县域和第一书记特产馆，入驻农特产品500款以上。实施电商助农促销行动，全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95亿元以上、增长8%左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七）实施国际消费拓展行动。

18. 强化入境消费引流。完善落实240小时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的工作措施，在消费支付、交通服务、“类海外”环境等方面为外籍旅客提供便利。推出更多“Spring济南”国际文旅交流品牌，开发精品入境游线路，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水平，打造入境旅游新热点。（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委外办分工负责）

19. 推动进口消费升级。支持进口与消费联动发展，巩固扩大肉类、水产品进口份额，打造区域性冷链分销中心；用好机场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资质，增加高品质水果进口，提升品质消费供给；发挥综保区保税功能，加大高档美妆、母婴、保健品、酒水、箱包服饰等日用消费品进口力度，推动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新零售”消费新业态落地，力争全年打造5个保税展示中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泉城海关、济南综保区管委会）

（八）实施消费场景打造行动。

20. 加快城乡商业提质升级。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赋能，推进实体零售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步行街、夜间

经济聚集区、智慧商圈建设水平，培育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1—2 条，建设改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处以上，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网络。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争创更多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打造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壮大农村电商带头人队伍，拓展农产品上行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

21. 促进业态模式融合发展。支持文物旅游、非遗体验等协同带动消费升级，组织营业性演出不少于 1000 场次。在星级酒店、旅游景区、演艺经济、动漫及其 IP 产业链等方面营造更多消费空间。鼓励发展空中游览、航空运动、航拍航摄等特色低空旅游产品，探索开发“沿黄飞”“雪野湖—泰山—玫瑰湖”等低空旅游航线。培育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开辟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擦亮泉城工业旅游品牌。打造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融合发展新模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22. 全面优化产品品质。推动品牌高端化发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设计，开展第二批“泉城好品”遴选工作。加强“泰山品质”“湾区认证”“绿色产品”等高端品质认证宣传推广工作，精心培育优质企业和产品申报 2025 年度“泰山品质”认证。深化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积极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积极培育推荐认定一批“山东手造·优选 100”产品，推动 104 个市级以上“老字号”传承创新，新认定 20 个市级“老字号”，打造一批服务消费“新字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23. 全力护航放心消费。培育放心商店、放心市场、放心网店等单位 1000 家，新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 1500 家。创新打造济南“预付宝”预付消费信托式监管新模式，加强宣传推广，保障消费者预付资金安全。推出市场监管“一券三卡”，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进一步加大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查处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4. 强化工业稳产优供。围绕我市 13 条标志性产业链、34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供需对接活动 400 场次以上。推动新能源乘用车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鼓励支持燃油乘用车企转型升级引入新能源优势车型，力争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50 万辆以上。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累计培育优势工业产品 3700 种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 实施消费信心提振行动。

25.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依托“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开发“泉就业”功能模块，促进就业供需精准匹配。稳

步推进黄河流域（山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开展 500 场招聘活动，建设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统筹用好城乡公益性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5.5 万人次。落实创业齐鲁行动，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费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

26. 构筑消费支撑体系。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卡 惠享山东行”活动。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促进和引导进城农民工在常住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困难家庭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关爱工程，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帮扶。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消费型保险产品供给，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开展人寿保险与健康、养老等服务衔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医保局、莱芜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27. 用好促消费利好政策。落实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

车船税优惠政策，实施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设备器具购置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换购住房阶段性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等。密切关注消费税改革动向，更好发挥消费税改革引导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潜力的积极作用。落实公园景区各项门票减免政策，进一步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对60岁以上老人乘坐国有景区内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实施半价优惠。（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消费提升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量质齐升经济工作体系贯穿消费提升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基层单元密切联系企业、群众的重要作用，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对企业服务、效果反馈等工作，提升政策措施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深化政策协同，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扎实推进高质量纳统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政策组合效应。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创新资金支持方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广泛宣传消费提升政策措施、活动成效和典型经验，畅通消费者意见反馈渠道，及时回应消费者诉求，营造全社会关注消费、支持消费、参与消费的浓厚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3月14日印发